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

相對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兩造離婚後仍共同住居在彰化縣○○市○○街00號房屋，抗告人盡心勞力，無時不以盡其所能供給滿足相對人及子女物質條件之生活自許之，惟世事無全，夫妻間（及離婚後同居期間）勃谿乃時常之事，衡諸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誰人夫妻（及離婚後仍然同居）能無爭吵？兩造當然亦非例外，偶爾失和，略有嫌隙，口角衝突，抗告人至多一時氣憤而出言較重而已。易言之，兩造應僅係單純相處不睦，未能心平氣和、理性溝通，衍生衝突，抗告人並無蓄意施暴之舉，且與家庭成員間一方藉由體力、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等家暴行為有間。故本件僅為「偶發性」、「一時性」之零星偶發爭執。從而，本件抗告人並沒有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行為之繼續性及危險性，以現狀而言，兩造目前仍然共同住居在彰化縣○○市○○街00號房屋，且和睦相處，尚

01 有良好之互動關係。依前開說明，即欠缺核發保護令之「必
02 要性」。故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核發保護令，於法無據。

03 (二)設若鈞院仍認為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然而相對人雖另聲請
04 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命抗告人遠離相對人
05 住居所內容之保護令，惟相對人就此部分內容核發之「必要
06 性」，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資釋明；更何況抗告人現已七
07 十餘歲，健康情形不佳，倘若遷出彰化縣○○市○○街00號
08 房屋，將無家可歸，沒有地方可以投奔依靠，是相對人此部
09 分聲請應予廢棄，爰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並聲明：
10 原裁定廢棄。

11 三、相對人於抗告程序中答辯略以：事發經過如原審時之陳述，
12 抗告人是一個可怕的人，希望抗告人不要再干擾伊，抗告人
13 講話都會恐嚇、威脅，請求駁回抗告等語。

14 四、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15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6 又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1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所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
18 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因其本質上屬民
20 事事件，固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
21 法意旨、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
22 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
23 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被害人
24 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有繼續遭家庭暴力
25 之危險。而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
26 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
27 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因此，被害人聲請核發通常
28 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
29 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正，毋須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
30 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再者，家庭
31 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之

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傷害，故保護令是否核發之斟酌重點，在於法院審理時，曾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加害人是否有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如被害人於審理時確實處於受暴力之危險，而被害人也確實感受暴力之精神威脅時，法院即可斟酌核發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前夫，兩造業於民國111年3月9日離婚，抗告人離婚後仍居住在相對人所承租之彰化縣○○市○○街○○號住處，惟經常酒後對相對人辱罵不堪字眼等情，業經相對人於原審警詢及訊問時所陳明，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錄音光碟1只在卷可稽。
- (二)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經原審當庭勘驗相對人提出之錄音光碟，抗告人確有對相對人辱罵「找到這種流鶯、落翅仔、公殘來嫁我，現在還本性未改，時常去給人家幹」、「妳這種恩假罔、拉薩罔」、「我不是誤會妳，妳這種女人真的不四鬼兼拉薩鬼，妳真的卑鄙、下流、臭賤、沒人格」、「因為我被侮辱的很深，說不定他活不到過年也不一定」、「我如果知道我老婆去跟別人一起，如果有講這樣，我隨時讓你們沒性命」、「保證讓妳沒性命」、「我如果跟我那個逗陣仔說他家在哪裡，他就隨時去把他幹掉做肥料，妳信不信」、「所以我不知道他要活多久，我不知道，我不要說，我隨時會去把他處理掉」、「幹你娘，狼狽為奸，黑白來」、「是一個臭賤味，雖小睏豬寮，愛洪幹的女人而已，我不知道…妳禽獸不如」、「妳這種的，真的是，不是厲害的人，是雖小的人」等語，且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亦不否認其有對相對人辱罵上開話語。參以彰化縣○○市○○街○○號房屋為相對人所承租，兩造離婚後既仍同住於該處，彼此發生衝突在所難免，惟理性、和平溝通為人與人間相處之基本原則，抗告人對相對人言語辱罵之內容，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程度，並侵害相對人之人格尊嚴，客觀上足使相

對人心生痛苦，相對人自有權命與其無婚姻關係之抗告人搬離其所承租之上開之處所。從而，依現有卷內證據，以非訟事件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相對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相對人主張其遭受抗告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自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保護之必要，原審審理後，核發如原保護令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本院認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猶指摘原保護令之核發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院前揭判斷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康弼周

18　　　　　　法官 陳明照

19　　　　　　法官 王姿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呂怡萱